

项目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2026年第一、三、四季度市政设施综合应急抢修项目预结算审核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海丰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联系人：邓错 联系电话：13692928558。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工程造价咨询仅承诺服务即可。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内容：主要为市政人行道、路沿石、挡车石、路面、井盖、沟道、栏杆等应急抢修。 2. 服务内容：为该项目提供预结算审核服务，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预结算审核工作，出具相关服务成果，并主动做好后期的跟进工作。 3. 服务要求：根据业主要求，提供项目预结算审核服务。
6	合同履行 时间和地点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2. 服务地点：海丰县。
7	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价区间：5000~4000元。 3. 计价标准：项目服务费以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计算，最终价格以财政审核金额或第三方审核公司为准。
8	服务时间	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标准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1	违约责任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海丰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2026年6月24日